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實習工場管理規則

- 一、學生於工場內實習時，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工場內一切設備、儀器、教材，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之許可，不得擅自動用。
- 三、學生實習前，應先排隊點名，接受教師分配之工作，然後更換或置放衣帽於指定處，並正確穿著指定之工作服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工場，應保持安靜，不得高聲談笑或追逐嬉戲，更不得擅自離開工場。
- 五、實習時對一切機器設備、工具、儀表、器具、牆壁、電器設備，應盡力維護，遇有損壞情形，應立即報告工場教師，並協同修護。
- 六、凡分發各學生之常備工具，應自行妥為保管，不得藉故遺失或損壞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時，必須遵守工場頒訂之各項安全規則，並服從工場教師之指導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時，如不慎將材料損壞，應立即報請老師核准更換，不得任意拋棄。實習成品，應交與教師評分後，轉交管理人員保管，不得私自攜回。
- 九、學生實習時，必須專心工作，不怕勞苦，務求徹底瞭解，技能熟練。
- 十、學生實習時，除指定之作業成品外，非經報准不得製作私人物品。
- 十一、學生實習時，遇有問題可隨時提請老師解答，或請求核准進入工場圖書室查閱參考資料。
- 十二、實習完畢，應將借用之儀表工具等交還工具室，並遵照實習工場學生幹部組織規定之職務清理現場及工作範圍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自公佈日起施行。

切 結 書

_____ 科 _____ 年級學生 _____ 已完全瞭解上列各項安全衛生

工作守則，並切結同意在校期間遵守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